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權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怡造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9,418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022元，惟此部分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則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007元（ $54,022 \times \frac{1}{3} \doteq 18,007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